

# 租赁单位安全责任书

出租方（甲方）：

租赁方（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贯彻《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61号令）等法律法规，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加强消防管理力度，防止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员、财产的安全及企业正常的经营和生活秩序，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具体约定如下：

**一、根据“谁经营、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界定原则，乙方租赁使用的位于甲方单位区域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及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 **二、甲方责任义务：**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消防、食品安全、危化品管理、疫情防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进行监督管理。

2.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江苏省地方标准，监督并促进乙方实施租赁范围的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工作。

3. 掌握租赁方安全管理情况，组织人员定时安全巡查、

监督乙方安全管理工作，发现隐患立即监督乙方整改到位。

### 三、乙方责任义务：

1. 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要主动申报公安消防机关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活动内容有涉及安全所需前置审批手续不齐全的，应调整该内容或停止举办。

2. 准备好切实可行的各类现场安全应急预案。教育和培训员工掌握消防疏散、逃生、会报警、会扑救初始火灾等技能。

3. 不超容量用电，不私拉乱接电线和使用不合格的拖线板，不违规使用电热器具、燃气具和蜡烛等明火；运输、贮藏、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 应提前将现场布置方案报告甲方。现场布置要遵守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工程施工消防安全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涉及电、气焊接切割或其他明火作业的要提前办理好动用明火审批手续。要根据实际场地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灭火器材。必须在所租赁场地外围设置明确醒目的警戒线，如有封闭区域，应设置应急出口（逃生通道）。

5. 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组织的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自觉培养消防意识，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畅通。在火警紧急情况下能立即扑救初始火灾、疏散人员逃生，同时立即向119报警。

6. 乙方应开展安全隐患自检，并向甲方汇报消防安全工

作情况，及时提出涉及消防安全工作的问题；落实租赁范围内消防安全资金投入和安全保障方案。

7. 租赁范围内有食品经营项目的必须执行国家食品卫生与安全法规；涉及危化品制造、运输、使用、存储的要切实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特种设备的也必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四、甲乙双方对上述各项安全管理责任义务应认真履行，若有违反，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